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主要交易：有關建設褐煤提質生產設施的項目管理承包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日期之公告：(i)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北京國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錫林浩特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合作建設及營運用於褐煤提質之生產設施；(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北京國傳與大連船舶簽立合作備忘錄，據此，北京國傳同意委任大連船舶負責該項目管理承包之事務；及(iii)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內容有關設立生產設施之進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連船舶就於中國錫林浩特市建設生產設施訂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

委託人應付的暫定項目總成本為人民幣458,850,000元(約相等於587,330,000港元)。委託人應付的實際項目成本可予以調整，包括就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及補償費用、獎勵費用及管理費金額作出調整。實際項目成本不得超過人民幣560,000,000元(約相等於716,8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與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14.08條所指的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項目管理承包合同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日期之公告：(i)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北京國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錫林浩特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合作建設及營運用於褐煤提質之生產設施；(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北京國傳與大連船舶簽立合作備忘錄，據此，北京國傳同意委任大連船舶負責該項目管理承包之事務；及(iii)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內容有關設立生產設施之進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連船舶就於中國錫林浩特市建設生產設施訂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

## 項目管理承包合同

項目管理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 各訂約方：
- (i) 北京國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擁有人；
  - (ii) 錫林浩特國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國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擁有人；及
  - (iii) 大連船舶，作為承包商
- 服務範疇： 管理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生產設施的建設，包括與建設生產設施有關的招標、採購及監督服務。
- 服務期限： 大連船舶的服務期限將由項目管理承包合同生效日期起，直至於完成建設生產設施後通過生產設施的72小時帶負荷測試為止。

生產設施的規模： 生產設施每年將能夠處理300萬噸褐煤及生產200萬噸潔淨褐煤。

項目成本： 委託人應付的暫定項目總成本為人民幣458,850,000元（約相等於587,330,000港元）。委託人應付的實際項目總成本可作出調整，包括就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及補償費用（定義見下文）、獎勵費用（定義見下文）及管理費（定義見下文）金額作出調整。實際總項目成本不得超過人民幣560,000,000元（約相等於716,800,000港元）。

總項目成本包括基本費用、管理費、補償費用及獎勵費用，此乃經各訂約方參考將進行之建築工程之預期規模及複雜性、估計將消耗之材料成本及勞動力成本以及進行相若規模及複雜性建築工程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基本費用包括與該項目有關的原材料、部件、設備及建設的全部費用。基本費用暫定為人民幣437,000,000元（約相等於559,360,000港元），而實際基本費用將取決於原材料及部件的實際費用。

基本費用應由委託人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大連船舶：

- (i) 人民幣45,885,000元（約相等於58,730,000港元）（即暫定項目成本的10%）（「初步付款」）應由委託人於項目管理承包合同生效後十五日內支付予大連船舶，作為預付款項；及
- (ii) 就基本費用餘款而言，於大連船舶根據實際資本開支計劃支付任何款項之日前15日，委託人須提前向大連船舶支付有關款項。

就大連船舶及其聯營公司建造的設備而言，委託人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方式支付費用：

- (i) 費用的20%須於簽訂相關設備採購合約後15日內支付，作為預付款項；
- (ii) 費用的20%須於交付後一個月內支付；
- (iii) 費用的50%須於通過設備質檢後一個月內支付；  
及
- (iv) 費用的餘下10%須於設備保修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支付。

初步付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而基本費用之餘款將以墊款(定義見下文)撥付。於該項目完成時，本集團擬為生產設施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籌集資金向大連船舶償還墊款及所有其他費用(包括補償費用、獎勵費用及管理費)。

管理費：

委託人須於支付基本費用時按基本費用的5%以現金方式向大連船舶支付管理費(「**管理費**」)。就延遲支付管理費而言，將有額外收費，有關收費按每日尚未償還管理費之0.03%計算。

大連船舶提供之墊款：

倘委託人未能根據項目管理承包合同之條款支付項目基本費用，則大連船舶將作出墊款(「**墊款**」)，以結算項目基本費用。

大連船舶將有權就墊款向委託人收取補償費用（「**補償費用**」）及獎勵費用（「**獎勵費用**」），該等費用計算如下：

補償費用 = 墊款金額 x 6.5%/360 x 墊款日數

獎勵費用 = 墊款金額 x 3.4%/360 x 墊款日數

補償費用及獎勵費用將由大連船舶於償還墊款時支付。

最遲付款時間：

每批墊款、補償費用、獎勵費用及管理費須於每筆款項產生後12個月內由委託人悉數償還。每批墊款、補償費用、獎勵費用及管理費之經延長還款日期不得遲於該項目完成後兩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委託人將於該項目完成後一年內向大連船舶支付至少55%之實際總項目成本及於該項目完成後兩年內向大連船舶支付所有實際總項目成本（包括基本費用、墊款、補償費用、獎勵費用及管理費）。

抵押／質押：

作為委託人於項目管理承包合同下之債務之抵押品，該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之固定裝置、項目材料、機器及設備）及錫林浩特國傳之100%股權將由委託人抵押／質押予大連船舶（「**抵押／質押**」）。

倘委託人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登記抵押／質押，則大連船舶將有權終止項目管理承包合同。

項目的計劃完成日期： 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予以完成。

倘該項目之完成因大連船舶之重大違約而延遲超過一個月，則委託人將有權要求大連船舶補償委託人因延遲而蒙受之直接經濟損失。

倘該項目之完成因該項目之設計機構或委託人等之原因(與大連船舶無關)或該項目之藍圖未能根據時間表提供予大連船舶而延遲超過一個月，則委託人須補償大連船舶因延遲而蒙受之直接經濟損失。

倘抵押／質押之登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或因冬天建築因素，經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各訂約方協商後，該項目之完成日期可予以延長。有關延長不得視為該項目完成之延遲。

先決條件： 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董事會批准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妥當遵守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i) 委託人已簽署抵押／質押的合約。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及訂立主承包合同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買賣煤炭。於二零一二年中，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進入褐煤提質業務。北京國傳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開發、提供技術顧問及推廣褐煤提質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特許協議，北京國傳及其聯屬人士有權使用及分授專利褐煤提質技術（「技術」），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該技術已獲得五項國內專利，同時正申請額外兩項國內專利及額外一項國際專利。現時，北京國傳之附屬公司長春國傳能源於中國長春褐煤提質廠內採用該技術。根據來自內蒙古不同煤礦之不同褐煤之測試結果，該技術能夠平均提高原煤按收到基淨熱值達60%（平均為3,000千卡／千克至5,000千卡／千克）。經考慮由於該技術之穩定性及高效益，中國科技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選定長春國傳能源所進行之褐煤提質項目為二零一二年863項目之環境項目之一。

董事會對該技術進行大量驗證後，決定於國內褐煤資源豐富之地域，尤其蒙東地區，發展褐煤提質業務。作為本公司於蒙東地區首個重要項目，錫林浩特國傳（北京國傳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錫林浩特市從事褐煤提質業務。

大連船舶為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國有企業。大連船舶主要從事國家項目承包、造船、離岸設備建設、修船／拆船及重工業項目承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連船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與大連船舶於項目管理承包合同下的合作將有助設立生產設施，而此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之褐煤提質業務。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及消費國。雖然中國最近能源結構的變化顯示煤炭在主要能源消耗中的比例逐漸下降，惟煤炭仍然是中國主導能源的來源，彌補超過三分之二的能源消耗，而其需求在未來幾年維持單位數增長。據專業人士估計，於二零五零年底前，煤炭仍將佔主要能源消耗的50%以上。

空氣污染的主流解決方案是發展替代能源（例如太陽能及風能）。然而，考慮到生產成本及技術成熟度，可替代能源無法在可見將來大規模推出。另一方面，考慮到目前的能源消費結構及國家能源安全，潔淨煤技術（「CCT」）在中國乃遏制污染問題之切實可行方法，而褐煤提質技術乃CCT的關鍵環節之一。

憑藉我們在長春的成功經驗，並在大連船舶的支持下，董事會認為該項目可加速發展蒙東褐煤提質業務及促進整個集團於可見將來的盈利能力。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項目管理承包合同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與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14.08條所指的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項目管理承包合同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863項目」	指	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其目標為促進中國先進技術之發展
「按收到基」	指	按收到基
「北京國傳」	指	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長春國傳能源」	指	長春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連船舶」	指	大連船舶重工集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項目管理承包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人」	指	北京國傳及錫林浩特國傳的統稱
「項目管理承包合同」	指	北京國傳、錫林浩特國傳及大連船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就於中國錫林浩特市建設生產設施訂立之項目管理承包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設施」	指	褐煤提質設施
「項目」	指	生產設施的建設項目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錫林浩特國傳」	指	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京國傳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上述以人民幣報價的款項已按人民幣1元兌1.2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倘適用，有關匯率已予以採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或應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交換。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福勝先生及王洪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 僅供識別